

2025 年西安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
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西安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服务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唐城宾馆
3. 项目内容：1、组织两期培训会议；
2、组织专家老师授课
3、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住宿服务；
4、为参加两期培训的人员提供用餐服务；
5、制作宣传资料：制作培训证书约200份，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购买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万陆仟捌佰元（¥96800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

五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09月26日-29日完成所有服务项目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
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6%）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2. 付款方式：对公支付

2.2.1 项目整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在申请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

代 理 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85245904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
229 号

代 理 人：徐晓君

联系电话：18049421994

帐 号：1028065692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市南郊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